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5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400號、第19127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俊凱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玖佰捌拾柒元、香奈兒黑色包包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俊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7日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屏東縣○○鄉○○○00○0號王嘉君住處前，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打開該住處之鋁門窗後，侵入王嘉君住宅內，並竊取置放在該住宅2、3樓臥室內之愛馬仕棕色包包1個（已發還）、愛馬仕帆布包包1個（已發還）、香奈兒黑色包包1個、LV櫻花包包1個（已發還）、卡地亞-美洲豹腕錶1個、金條1個、金項鍊1條、外國紙幣（美金11元、新加坡幣7元、泰國幣670元、印尼幣142萬3,000元，均已發還）、綠色手提袋1個（已發還，上揭所竊得物品共約值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並將卡地亞腕錶典當予金時代當舖、金條出售予和昇銀樓、金飾出售予老Kㄟ金仔店、香奈兒包包出售予精品店（NICO'S）。嗣王嘉君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始悉上

情。

二、案經王嘉君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王俊凱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一併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就前揭犯罪事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認罪（見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7400號卷〈下稱偵卷〉第137頁至第138頁；本院卷第69頁、第77頁、第81頁、第8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嘉君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卷第34頁至第39頁）、證人即精品店（NICO'S）之店長姚家翔、金時代當舖之店長鄭資憲、老Kㄟ金仔店之經營者蘇國華、和昇銀樓之經營者曾玉玲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第64頁至第66頁、第69頁至第70頁、第72頁至第73頁、第75頁至第76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擷取照片6張、機車照片1張、Google Map截圖1張、遭竊物品照片20張（見警卷第19頁背面至第22頁、第42頁至第43頁、第45頁至第54頁背面、第56頁至第57頁背面；偵卷光碟片存放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交易紀錄單據3紙、損失物品清單1份（見警卷第44頁、第45頁背面、第48頁、第49頁背面、第58頁）、本院113年聲搜字第921號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各1份（見警卷第6頁至第10頁）、商品買賣合約書1紙

（見警卷第68頁）、OK貴金屬&武賀金銀工坊證明書、金時代當舖當票、原料金買進登記簿各1份（見警卷第17頁至第19頁）在卷可參。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認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得採為本案判決之基礎。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本案檢察官已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於本院審理時就累犯之事實具體指明證明方法，被告亦表示對於構成累犯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79至第81頁、第85頁），本院自應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先行說明。查被告前因多次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9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0年度抗字第73號駁回抗告而確定，復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2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抗字第92號駁回抗告而確定，接續執行（另有撤銷緩刑之殘刑），於112年12月2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8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審酌被告屢犯竊盜罪，彰顯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刑度之必要，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第1136號、109年度台非字第139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念，造成他人財產損失，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兼衡本案竊盜之動機、手段、竊取財物價值，所竊得之部分財

01 物已發還告訴人，有前引扣押物具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查，
02 犯罪所造成之損害程度略有減輕；另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非
03 佳，竊盜前案非少（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復衡被告已坦承犯行，惟
05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末衡被告自陳
06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螺絲工廠、未婚無小孩、父母均已
07 70多歲需其扶養、現與父母同住（見本院卷第85頁）等一切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09 (四)沒收：

- 10 1.被告所竊得之香奈兒黑色包包1個未扣案，也沒有返還告訴
11 人，雖被告稱已售予精品店（NICO'S），然考量二手轉賣之
12 價格顯低於告訴人於警詢所稱損失，是為澈底剝奪被告犯罪
13 所得，仍應以原物沒收為宜，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4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6 2.被告所竊得以2萬元典當予金時代當舖之卡地亞-美洲豹腕錶
17 1個，已由告訴人自行贖回，業據證人鄭資憲於警詢時供述
18 明確（見警卷第70頁），然被告已取得2萬元之質當金額，
19 核屬其所有變得之財產，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之規定，仍
20 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既未扣案，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1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3 3.被告所竊得如事實欄一所示之金條及金飾，固屬其犯罪所
24 得，但該些黃金均經被告變賣後，由各銀樓業者熔掉加工，
25 亦據證人蘇國華、曾玉玲供述在卷（見警卷第73頁、第76
26 頁），然被告變賣本案黃金所得現金共計17萬8,987元，有
27 前引OK貴金屬&武賀金銀工坊證明書、原料金買進登記簿各
28 1份可證，核屬其所有變得之財產，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
29 之規定，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考量現今金價昂貴，就變得
30 之金額沒收，應已足剝奪其犯罪所得，爰就其上開變賣之金
31 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扣案如事實欄一所示之外國紙幣及愛馬仕棕色包包、愛馬仕帆布包包、LV櫻花包包、綠色手提袋各1個，均已發還告訴人，已如前述，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陳湘琦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